

物貳歲……尾貳歲已上特
〔十〕載犢……壹歲 壹黃白面壹歲 壹黃怕面尾白壹歲……尾壹歲 肆黃灰壹歲已上特肆

赤壹歲……壹歲 壹青灰壹歲 貳黑壹歲 壹赤怕白面壹歲已上特

……毛包齒歲上者准符牒所由勘得……通毛包齒歲如前狀上者車坊孳……歲到具狀錄申郡戶曹聽處分者……丞在郡

……請載謹上……載二月廿五日宣德郎行尉馬脊言上——錄事——佐在郡——史孫元祐……十二月錄事……錄事參軍

元祐——檢案元祐——十五日——……唵——……月 日 府張玄幃唵……天山縣申車坊新生犢伍拾……捌頭各具毛包齒歲到

勒——……所由勒會諮元祐白——十六日——依判諮休胤之——十六日——……判忠□□——十六日——

按此殘紙為天山縣申報車坊新生犢事。內分載十載犢與十一載犢，並載犢之毛包齒歲。按十載犢即天寶十載所生者，以十二載申報時計算，故所列各犢均為貳歲。十一載犢，即天寶十一載所生者，與上件同時申報，故所列各犢均為壹歲，此紙作『一歲犢』，以所列犢齡證之，『一』上當有『十』字。現缺失耳。史孫元祐為戶曹承辦此案之職官，例如此紙背面接縫處均簽字或蓋章，表示承辦此案之負責人。紙背面中間簽『言』字必天山縣馬脊言承辦。（脊古慎字）首尾接縫處簽『祐』字必為戶曹孫元祐所承辦也。由此知此一張公文，乃經幾個機關聯接而成。例如天山縣馬脊言所辦的文書，是小楷正書，而戶曹孫元祐以及戶曹職官如錄事參軍元祐、檢案元祐均用行書簽署，顯然是戶曹所辦。均在天山縣公文之後另紙接聯而成。錄事、府、史、為戶曹職員，錄事參軍為戶曹高級官員。文中既寫史孫元祐又簽錄事參軍元祐，如元祐即史孫元祐，是一人而兼兩職也。

四二頁，唐西州浮逃戶殘紙。（圖版三六一四一、圖37—42）初版祇有尺度和起訖，缺釋文，今補錄於後。

1. 麴仕行等戶（圖37）文云：

……無主麴仕行……曹太仁東西至寺西……內趙竟□……有藉無田□大□……忠 侯道達二人梁